**塑料垃圾袋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 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垃圾袋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标识 | GB/T 24454-2009 |
| 2 | 有效宽度和长度偏差 | GB/T 24454-2009 |
| 3 | 感官 | GB/T 24454-2009 |
| 4 | 抗渗漏性能 | GB/T 24454-2009 |
| 5 | 跌落性能 | GB/T 24454-2009 |
| 6 | 拉紧绳拉伸力 | GB/T 1040.3-2006 |
| 7 | 提吊试验 | GB/T 24454-2009 |
| 8 | 标志 | GB/T 24454-2009 |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

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

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454-2009 塑料垃圾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最小厚度及厚度项目除外），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

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

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购物袋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宽度和长度偏差 | GB/T 21661-2020 |
| 2 | 感官 | GB/T 21661-2020 |
| 3 | 印刷质量 | GB/T 21661-2020 |
| 4 | 跌落实验 | GB/T 21661-2020 |
| 5 | 漏水性试验 | GB/T 21661-2020 |
| 6 | 封合强度试验 | QB/T 2358-1998 |
| 7 | 包装标志 | GB/T 21661-2020 |
| 注：  a 透光率和雾度仅适用于 B、C 类。 | | |

注：a 项目执行 GB/T 21661-2008 检验项目为厚度，执行 GB/T 21661-2020 检验项目为环保要求（最小

厚度）。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

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

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发改环资【2020】1146 号文《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最小厚度及厚度项目除外），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

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农用薄膜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m2（或面积不少于 4m2）×3 份，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观 | GB/T 4455-2019 |
| 2 | 拉伸强度 (纵、横向) | GB/T 4455-2019 中第 7.6 条 |
| 3 | 断裂标称应变 (纵、横向) | GB/T 4455-2019 中第 7.6 条 |
| 4 | 直角撕裂强度 (纵、横向) | QB/T 1130-1991 |
| 5 | 透光率和雾度 a | GB/T 4455-2019 中第 7.9 条 |
| 6 | 厚度极限偏差及厚度平均偏差 | GB/T 4455-2019 中第 7.4 条 |
| 注：  a 透光率和雾度仅适用于 B、C 类。 | | |

**表 2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外观 | GB 13735-2017 |
| 2 | 拉伸负荷 (纵、横向) | GB 13735-2017 中第 6.7 条 |
| 3 | 断裂标称应变 (纵、横向) | GB 13735-2017 中第 6.7 条 |
| 4 | 直角撕裂负荷 (纵、横向) | QB/T 1130-1991 |
| 5 | 厚度和厚度偏差 | GB 13735-2017 中第 6.3 条 |
| 6 | 宽度 | GB 13735-2017 |
| 7 | 净质量 | GB 13735-2017 |

注：1.表 1-2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 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